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ER SHI YUAN（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裴師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1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年度交訴字第2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PER SHI YUAN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以不起訴處分」更正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第7、9行「自大貨車」均更正為「自小貨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PER SHI YUAN（中文名：裴師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協助告訴人謝弘道就醫或報警，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離去，實應予非難；復衡及被告坦認犯行，且就本案交

通事故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85頁）；暨其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交訴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為馬來西亞籍，固屬外國人，惟考量其在我國為合法居留，有被告資料查詢1紙附卷足佐（見偵卷第153頁），併依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交訴卷第13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不慎，致觸犯本件刑章，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表示業已給付賠償金（見本院交訴卷第33頁），故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甚有悔意，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後擅自離去，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160號

被　　告　PER SHI YUAN（中文名：裴師源；馬來西亞籍）
男　25歲（民國85【西元1996】年12　　月1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粵寧街45之10號
現居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ER SHI YUAN（下稱裴師源；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以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上午，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由大墩十七街往大隆

路方向行駛，於同日9時8分許，行經大墩路872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林明光（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以不起訴處分）將其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大貨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於上址道路上，陳裕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以不起訴處分）因施作工程而擺放交通錐於林明光之自大貨車前而未及時收回，而謝弘道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墩路由大墩十七街往大隆路方向行駛至上址時，裴師源因未注意前方路況因而碰撞前揭交通錐而使其彈飛，因而撞及謝弘道所騎乘之機車，致謝弘道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唇部撕裂傷、左側手肘、膝部擦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等傷害。詎裴師源肇事後明知有人受傷，然未予以救護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仍逕行騎乘上開機車沿大墩路由大墩十七街往大隆路方向直行逃逸。嗣經員警獲報趕抵現場，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謝弘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裴師源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擦撞交通錐之事實。 ②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擦裝交通錐後曾聽到車子倒地聲，並曾回頭看到後方有人倒地，足見其明知有肇事行為之事實。 ③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肇事後仍蓄意駛離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弘道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明知其擦撞交通錐而導致謝弘道摔

		車，而仍蓄意逃逸之事實。
3	證人陳裕昌、林明光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裴師源上揭肇事逃逸犯行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現場照片	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明知其擦撞交通錐而導致謝弘道摔車，而仍蓄意逃逸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10報案紀錄單	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與謝弘道發生交通事故而肇事後，仍蓄意逃逸之事實。
6	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	證明裴師源於上揭時、地明知其擦撞交通錐而導致謝弘道摔車，而仍蓄意逃逸之事實。
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頁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裴師源、林明光、謝弘道所駕駛、騎乘車輛車號之事實。
8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裴師源於本件交通事故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係肇事主因之事實。
9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謝弘道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張　子　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